**西交利物浦大学2015年综合评价录取招生简章**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经教育部和江苏省教育厅批准，2015年西交利物浦大学在江苏省实行高考基础上的综合评价录取模式，建立学生“高考成绩、高校自主评估成绩、高中学业水平测试成绩、综合素质评价、高校特色要求”多位一体的综合评价体系，探索建立科学的人才评价和人才选拔机制。具体方案如下：

1. **领导机构**

西交利物浦大学招生工作的领导机构是招生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学校招生计划、确定招生政策和规则、决定招生重大事项等。

1. **选拔对象**

具有2015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报名资格的优秀高中毕业生，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认同西交利物浦大学的国际化育人理念与模式，向往国际化教育；
2. 具有优异的英语语言综合应用能力，对英语有浓厚兴趣；
3. 身心健康，有较强的主动性、独立性、自我管理能力和团队合作精神等。
4. **招生计划与专业**

根据江苏省规定，我校2015年综合评价录取招生人数不超过我校本年度全国本科第一批招生计划总数的5%。

我校所有本科招生专业都参与综合评价录取模式，具体包含：数学与应用数学、金融数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电子科学与技术、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通信工程、信息与计算科学、数字媒体技术、工业技术、生物科学、生物信息学、应用化学、环境科学、公共事业管理、会计学、工商管理、国际商务、经济学、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市场营销、建筑学、城乡规划、土木工程、英语、传播学、汉语国际教育等27个本科专业。

1. **报名方式**
2. 西交利物浦大学网上报名：符合报名条件的学生，请于2015年4月1日至15日期间登录我校在线报名系统完成网上报名，报名网址请登录：

http://www.xjtlu.edu.cn/cn/admission.html。

1. 邮寄报名材料：完成在线报名后，请用 A4 纸打印生成《西交利物浦大学入学申请表》并签字，并和以下纸质材料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前以快递方式邮寄到西交利物浦大学招生与就业发展办公室，书面申请材料用标准 A4 纸打印或复印，按下列次序装订（纸质材料请用订书机装订左上角，不要加装各类封面、封底、装订夹等）：
2. 《西交利物浦大学入学申请表》；
3. 高中学业水平测试成绩单；
4. 高一至高三上学期学习成绩单（注明每科满分、按文理的年级排名），加盖学校公章；
5. 身份证复印件；
6. 两封由主课教师或班主任写的中文推荐信（没有格式要求，但要有老师的签名和联系方式）；
7. 主要获奖证书复印件和其他证明自己特长和优势的材料，如作品、论文等（非必须）。

**注：**我校将对考生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如果发现材料虚假，将取消考生考试资格和录取资格。

1. **选拔方式**

按照加权综合评价的方法，由高考成绩、我校自主评估成绩以及高中阶段平时表现汇总计算产生的综合评定成绩排序，择优录取：

**综合评定成绩 = A\* 60% + B\* 30%+ C\*10%**

A. 高考成绩：学生高考成绩必须不低于江苏省本一线下5分，折算成百分制后计算综合评定成绩。

B. 自主评估成绩：自主评估方式拟采用面试、人机互动等方式，评估考生的综合素养以及是否符合我校的特色要求；以百分制评分。

C. 高中阶段平时表现：主要从两个方面考察，即高中学业水平测试和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折算成百分制。

高中学业水平测试中的选测科目必须达到BC及以上等级，必测科目必须达到4B及以上等级或相当于4B的等级（例如：ABBC，AACC），技术科目均要求合格；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中的道德品质、公民素养、交流与合作三项必须都是合格。否则考生不具有综合评价录取资格。

高中学业水平测试中的四门必测科目和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中的学习能力、运动与健康、审美与表现三项按照等级折算成相应分数计算（全部科目为A者计100分，每个等级之间的级差为5分，即有一个B减5分，有一个C减10分）。

当综合评定成绩相同时，将依次以考生的高考总分、高考英语单科成绩的高低做出录取决定。

1. **选拔程序**
2. 材料初审：学校将对考生在线填写的报名信息和上传材料，以及邮寄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于4月30日之前确定参加自主评估的学生名单，通过短信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学生，并按照教育部及省教育厅的相关规定进行公示。
3. 自主评估：通过材料初审的考生，方可参加我校组织的自主评估。

自主评估时间：2015年6月10-22日。

自主评估地点：西交利物浦大学（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 资格考生名单确定：我校将根据自主评估成绩确定资格考生名单，以短信和电子邮件的方式正式通知学生，学生也可在报名网站进行查询。资格考生名单将按照教育部及省教育厅的相关规定进行公示。
2. 高考志愿填报：资格考生必须在6月27日至29日，按照江苏省教育考试院的规定填报综合评价录取高校志愿。如在规定时间内，考生未填报综合评价录取志愿，即视为自动放弃综合评价录取资格。
3. 高考录取：西交利物浦大学将计算综合评定成绩，按照分数优先的原则，完成综合评价录取，录取名单将按照教育部及省教育厅的相关规定进行公示。未被我校综合评价录取的考生，不影响其他批次院校的投档与录取。新生入校后，有复查环节，凡不符合招生规定的学生，将取消其入学资格。
4. **费用**

2015年学费：人民币7.7万元/学年

住宿费：2,200元/学年

代收费：2,000元/学年（含教材费、打印费等，多退少补）

1. **附则**
2. 学校纪监部门对综合评价录取招生全过程进行监督，做到标准严格、程序规范、公平公正，办法公开透明、结果公示。西交利物浦大学综合评价录取工作接受纪检监察部门、考生、家长及社会各界的监督。西交利物浦大学纪监部门招生监督电话：0512-88161278。
3. 本方案由西交利物浦大学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4. **联系方式**

西交利物浦大学招生与就业发展办公室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独墅湖科教创新区仁爱路 111 号

邮编：215123

电话：0512- 88161888

传真：0512- 88161859

邮箱：[admissions@xjtlu.edu.cn](mailto:admissions@xjtlu.edu.cn)

网站：[http://www.xjtlu.edu.cn](http://www.xjtlu.edu.cn/)